

# 臺南市光華女中音樂教室使用規則

90.08.02 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

98.09.08 實習輔導處會議修訂

- 一、嚴禁攜帶食物、飲料進入教室。
- 二、保持教室清潔，不丟棄紙屑。
- 三、保持樂器清潔，不污損玩弄樂器。
- 四、課後記得將隨身課本、筆記與文具攜帶回教室。
- 五、椅子用畢後務須歸回原位。
- 六、上完課需關閉電源，並將音響上鎖。
- 七、上最後一堂課的班級，負責將門窗關鎖好。
- 八、各班負責同學應確實填寫特別教室日誌。
- 九、本規則經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